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公司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我们审查认可；

二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基本要求；

三、公司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四、同意公司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 韦少辉

纪辉彬

李祥军